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 III 期研究報告的建議回應及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及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II 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並闡述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及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就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II 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作回應

2. 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II 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回應詳見附件一。

西九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3. 西九的整體發展圖則的主要作用是規劃西九的用地，以及劃出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其他用途(例如商業、酒店、零售及公共休憩用地)及區內基建工程的用地。管理局現正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制定發展圖則的前期工作。管理局明白到提高透明度及取得社會支持對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會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安排擬備西九發展圖則工作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將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進行，務求讓公眾緊密參與及讓社會能有廣泛討論。

4. 總的來說，有關擬備發展圖則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會大致

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在第一階段，管理局將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了解社會對整個西九的期望，以及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及使用者的要求。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09 年年中展開，對象包括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和公眾人士。

5. 在第二階段，管理局所聘請的三個不同的顧問將會分別為西九制定三個概念發展方案。管理局會透過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人士對該三個概念發展方案的意見。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09 年後期舉行。在參考公眾的意見後，管理局將會在該三個概念發展方案中選出一個。制定該概念發展方案的顧問亦須就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修訂該概念發展方案給管理局考慮和決定。

6. 在第三階段，管理局所聘請的項目顧問將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發展方案(連同任何獲接納的修訂)，制定詳細的發展圖則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管理局亦會再透過公眾參與活動，就有關的詳細發展圖則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 2010 年第四季舉行。在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管理局將會決定最終的詳細發展圖則，並暫定在 2011 年初提交城規會考慮。

7. 管理局在每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均會舉辦各類適合有關持份者及公眾的活動，如工作坊、小組討論、展覽等。管理局將提供充分機會讓公眾參與，同時亦會盡力在 2010 年完成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務求讓建築工程盡快展開，讓西九的設施可早日落成，並提供就業機會。

8. 為了確保管理局能收集到公眾及不同界別的人士的意見，管理局亦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稱“條例”)第 20 條設立了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管理局已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委任 21 名諮詢會成員。諮詢會的工作是具體地策劃公眾參與活動，不時審視進度，並具透明度和公正地收集和整理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而諮詢會當前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協助策劃管理局在制訂發展圖則方案時所需的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諮詢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公布委任諮詢會成員的新聞稿載於附件二。

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9. 按照立法會的建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已設有多項條款，緊密地監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和對公帑的運用。這包括在條例第 22 及 23 條規定，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並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條例第 30 條亦訂明，審計署署長亦可對西九管理局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條例第 34 及 35 條亦規定管理局須就每一財政年度擬備周年報告，經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將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包括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就該賬目的審計報告。政府亦已要求管理局在其周年報告內包括該財政年度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該財政年度每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收支詳情、管理局高層員工的薪酬資料及收支賬目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賬目的情況。

10. 此外，政府亦要求管理局須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或最遲在 2014-15 年，就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檢討的內容包括 -

- (a)第一期設施發展的整體進度，包括已完成及未完成的設施 (如有)；
- (b)發展第一期設施所動用的資本開支；
- (c)西九計劃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結果，包括經核數師核實的詳細收支帳目表；及
- (d)第二期設施的初步展望和計劃，以及初步財務估算。

管理局須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1. 我們相信以上的措施，足以令管理局在財務上受到嚴謹和有效的監管，並能確保管理局在公共資源的運用上對公眾負責。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二月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
就日後對發展計劃進行監察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概要

(1) 城市規劃及與鄰近社區的融合	政府當局的回應
<u>發展參數及發展組合</u>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打造為西九文化區的地標，作為西九文化區的象徵和重點建築，並應與西九文化區內零售 / 飲食 / 娛樂設施匯聚的概念，以產生協同效應及吸引人流。	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下稱“報告書”)，諮詢委員會建議在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內提供共15個不同類型及規模、為不同表演藝術而設的表演藝術場地，一個聚焦於20至21世紀視覺文化的嶄新、具前瞻性並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M+”)，一個展覽中心，以及廣場。在這些建議的設施中，音樂廳和室樂演奏廳應設於同一座具地標建築特色的獨立建築物；而戲曲中心和“M+”均應分別為一座獨立的地標建築物；大劇院和大型表演場地亦應為獨立建築物。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亦應與西九內的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匯聚，以產生協同效應及吸引人流。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會參照報告書的建議，並將該等建議納入研究大綱內，讓參與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顧問公司清楚知道報告書的建議內容。</p>
<p>(b) 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審慎考慮和妥善處理少數團體及人士就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有關的團體及人士認為，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可能會在其後的規劃階段，不利於一些具創意的建築設計，以及妨礙制訂最佳的發展圖則。</p>	<p>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2008年4月的會議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並經審議後，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加入有關西九的發展參數，當中包括高度限制。有個別人士認為有關的高度限制欠缺彈性，並會影響到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城規會在審慎考慮這些人士的意見後，已於2008年10月31日的公開聆訊中，同意在大綱圖上文化藝術設施項目的高度限制上加入彈性，讓城規會可按申請考慮放寬獨立的「文化藝術設施」的高度限制。該進一步的修訂已於2008年12月19日刊憲，以供市民查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會依據最新訂明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發展參數來擬備發展圖則。</p>
<p>(c) 臨海的地方應劃設一些範圍，設置多項康樂及綠化設施供市民享用，而公眾休憩用地不應過於分散，並應方便市民大眾(包括使用輪椅人士)前往。</p>	<p>有關公眾休憩用地與康樂及綠化設施的建議，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亦會一併考慮。</p>
<p>(d) 預留用作發展第二期藝術文化設施的地方，應暫時用作公眾休憩用地，而該等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應有利於吸引人流前往核心藝術文化設施和零售 / 飲食 / 娛樂設施。</p>	<p>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包括預留用作發展第二期藝術文化設施地方的建議，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亦會一併考慮。</p>

<u>整體規劃工作的公眾參與</u>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應讓公眾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廣泛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此外，當局應特別重視以有效的方式作出介紹，讓公眾瞭解在不同的發展參數及發展組合下，各種土地用途及設施在空間上的關係。</p>	<p>管理局明白到提高透明度及取得社會支持對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會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安排擬備西九發展圖則工作的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大致分為三個主要階段，並將以具透明度及公開的方式進行，務求讓公眾緊密參與及讓社會能有廣泛討論。有關公眾參與活動詳見文件主體第3-8段。</p>
<u>就西九管理局的整體規劃工作提供專業支援</u>	
<p>規劃署應繼續擔當協助西九管理局制訂發展圖則的角色，並充當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橋樑，就西九文化區的住宅、辦公室和酒店用地，釐定適當的賣地和批地契約條件。</p>	<p>管理局目前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制定整個西九的發展圖則。政府已借調一個專業團隊，包括規劃、建築和工程等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局籌備制定發展圖則事宜。此外，管理局亦開始招聘相關專業人士，以支援制定發展圖則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就西九發展事宜，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包括與鄰近大型基建發展的配合。</p>
<u>舊區的連接與活化</u>	
<p>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亦應力求在社會、文化及經濟等方面，與鄰近地區融匯一體。此外，當局亦應提供足夠設施以確保地區之間的融合相連。西九管理局在擬訂發展圖則時，應徵詢公眾的意見，並因應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情況，就活</p>	<p>在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時，管理局將與政府有關部門緊密聯繫，確保西九與鄰近地區的連接能夠妥善配合。此外，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將會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包括區議會)，以確保西九可與鄰近地區融合相連。</p>

化西九龍的舊區向政府當局提出實質建議。	
(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u>表演場地</u>	
(a) 應就擬議的表演場地可容納的座位數目與選址，以及應否因應某些類別觀眾(例如兒童或長者)的需要提供有特色或經特別設計的設施，進行更詳盡的研究。	在整個擬備發展圖則的過程中，管理局會採取高透明度的方式，持開放及包容的態度。在第一階段擬備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和功能需求時，管理局亦會聽取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表演場地的設施及規模能適切他們的需要。
(b) 應就地標式設施舉辦國際性設計比賽，以求獲得最佳的設計。該等設施的建造工程，應以分別批出不同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	在建築設計方面，除了報告書內建議的三個地標建築(“M+”，戲曲中心和音樂廳/室樂演奏廳)外，管理局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西九的其他設施及廣場亦可透過一個競爭性的過程，從而選取合適西九的設計。這個做法不但可以讓管理局有更多的選擇，也可讓更多本地及海外的建築師參與西九的建設。管理局將會考慮最適當的模式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
(c) 第二期發展的劇院何時落實動工，應視乎第一階段發展的劇院啟用後確定對劇院有多大需求而定。	第一期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12個演藝場地，博物館(第一期)和展覽中心，預計於2014至2015年落成啟用。管理局會視乎西九第一期設施投入運作後的需求情況，再確定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項目。
(d) 應審慎研究可否把大型演藝場地轉為較小場地，特別是如這會引致收入減少及場地座位使用率不足的問	在第一階段擬備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和功能需求時，管理局亦會聽取不同界別人士(特別是文化藝術界別人士)的意

題。	見，以確保表演場地的設施及規模能適切他們的需要。
(e) 應善用預留作第二期發展的設施之用的空間，為整個西九文化區聚匯人流。	管理局會視乎西九第一期設施投入運作後的需求情況，再確定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項目。管理局定會善用預留作第二期發展的公共空間，為整個文化區匯聚人流。
(f) 應就廣場的使用制訂租用政策，使市民享用公共空間 / 綠化空間的權利不會受損。	有關公共空間/綠化空間的建議，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亦會一併考慮。管理局會就廣場的使用制訂適當安排。
<u>M+的規劃及發展</u>	
(a) 考慮到M+會令全港現有公共博物館的總面積大幅增加52%、M+的總資本成本達47億4,900萬元，加上西九文化區的營運赤字有78%會來自M+，當局應考慮可否押後推行M+，待累積了充分經驗之後才一手進行，又或把M+分成更多階段推行，以便訂定一個更循序漸進的推行時間表。	有關“M+”的發展會以審慎的方式分兩期進行，以配合西九整體的發展。在第一階段擬備文化藝術設施(包括“M+”)的設計和功能需求時，管理局亦會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M+”的設施及規模能適切他們的需要。此外，為了能有效地展開“M+”的設計和興建，董事局已經成立了博物館委員會，為籌備“M+”展開工作。博物館委員會曾考慮利用位於北角油街的一個地點設立臨時“M+”，但經實地考察後，發現在該地點原來已有的建築物面積太小。如若加建一棟新的建築物設立臨時
(b) 政府當局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市民大眾解釋M+的概念涵義，然後才展開設計和興建M+這項基礎設施。	

<p>(c) 政府當局應善用位於北角的臨時M+，不應只作為M+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而應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M+的概念。</p>	<p>“M+”，需要拆卸旁邊一棟舊有建築物，並要處理該處土地污染問題。考慮到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博物館委員會認為該處並不適宜設立臨時“M+”。博物館委員會會繼續探討其他地點，並同意考慮臨時“M+”於不同地點舉辦活動，向市民大眾推介“M+”的概念涵義。</p>
<p>(d) 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員工的融合(例如員工派駐實習計劃)，以及就向現有博物館外借藏品訂立合約安排，確保M+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博物館充分合作。</p>	<p>M+不只是所博物館或一個建築空間，而是嶄新的文化機構，其使命是從香港的角度及現今的角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專注於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政府將與管理局緊密合作，在不同方面建立聯繫。西九的博物館設施將會提供很多機會予本地人材(包括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參與工作。</p>
<p>(e) 政府當局應鼓勵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接受M+所帶來的新挑戰，而非完全倚賴外地的策展人才，因為他們未必如本地的館長般明白"香港角度"。</p>	
<p>(f) 西九管理局應向博物館團體進行更多廣泛的諮詢，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p>	<p>管理局會就規劃和發展西九的博物館設施聽取文化藝術界別持份者(包括有關的博物館團體)的意見，以確保博物館的設施和營運能切合他們的需要。</p>
<p>(g) 若M+的地標效應對日後吸引優質藏品至關重要，西九管理局不應採用"設計連建造"的發展模式來建造M+，並且應舉辦一個設計比賽。</p>	<p>在建築設計方面，報告書建議“M+”應是一個地標式建築物。管理局認為此地標式建築物應透過一個競爭性的過程來選取合適的設計，並會考慮以何種模式來建造“M+”最為合適。</p>
<p>(h) 為加強M+作為亞洲主要地標博物館的地位，M+亦應</p>	<p>博物館委員會會與亞洲及世界各地博物館建立聯繫和網絡</p>

<p>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緊密合作，以便能展示這些地方的重要藏品。</p>	<p>關係，以探討未來合作機會。</p>
<p>協調發展計劃各項工程</p>	
<p>(a) 鑑於政府當局計劃在為期6至7年內，落實佔資本成本約92%的核心設施，在編排施工計劃時，實應倍加審慎，尤以第一期發展計劃為然。若情況適合，應考慮把第一期發展計劃擬建的設施，分為更多階段興建。</p>	<p>西九的設施，除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外，亦包括其他附屬設施，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以及共用／交通設施。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會考慮西九內不同設施的布局，他們之間應如何互相配合以及各設施的興建時間，以達致一個完善的綜合文化區。</p>
<p>(b) 西九管理局必須確定西九文化區需要些甚麼，以及個別組成部分在布局上如何互相配合。西九管理局應配有足夠的資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顧問服務及工程合約，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主動提供協助。</p>	<p>管理局目前的首要工作之一是制定整個西九的發展圖則。政府已借調一個專業團隊，包括規劃、建築和工程等專業人員，協助管理局籌備制定發展圖則事宜。此外，管理局亦開始招聘相關專業人士，以支援制定發展圖則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就西九發展事宜，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包括與鄰近大型基建發展的配合。</p>
<p>(3) 財務安排</p>	
<p>財務評估及管理</p>	
<p>(a)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是否有能力管理這筆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及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可在多大程度上就這方面對西九管理局施行管制。</p>	<p>按立法會的建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稱“條例”)設有多項條款，緊密地監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和對公帑的運用。政府亦已要求管理局在其周年報告內包括該財政年度</p>

	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該財政年度每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收支詳情、管理局高層員工的薪酬資料及收支賬目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賬目的情況。此外，政府亦要求管理局須在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落成後或最遲在2014-15年，就第一期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第二期設施的發展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有關「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的詳情見文件主體第9-10段。
(b)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進行財務評估時所假設的通脹率偏低(假設通脹率為2%，相對於香港在2008年年初的5.1%按年基本通脹率)。	政府早前聘請的財務顧問，在估算西九設施的建造成本時，除考慮了通脹外，亦審慎考慮了間接成本和風險溢價，留有相當空間以應付不同因素帶來成本上漲的情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成本，已包括23%至29%的風險溢價，以應付包括成本上漲的風險。一般風險溢價多定在10%至15%。考慮到建造成本過往的周期性波動，財務顧問認為採用建造成本平均增長率與通脹一致的做法，是審慎的做法。採用短期的高增長率並不適宜。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按"最壞情況"修訂其財務建議。	
<u>西九管理局的職員人數</u>	
(a) 西九管理局應確保日後組織架構的職責分工清楚，以及有充分的理據支持西九管理局所需的人手編制，並須確保在薪酬福利條件方面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以便立法會及公眾能夠監察資源運用的情況。	為了確保日後管理局的組織架構是合理和有需要的，管理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從而訂定管理局的組織架構、人力需要及主要員工(包括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及所需資歷。管理局將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然後才決定行政總裁

	及其他主要人員的甄選準則和薪酬水平等。管理局日後亦會按照其他公營機構的做法，公開高層員工的薪酬，以增加透明度。
(b) 西九管理局應向立法會提供定期報告，當中須包括職員編制的詳細資料，以及外判工作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條例第34及35條規定管理局須就每一財政年度擬備周年報告，經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將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包括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就該帳目的審計報告。政府亦已要求管理局在其周年報告內包括該財政年度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該財政年度每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收支詳情、管理局高層員工的薪酬資料及收支賬目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賬目的情況。
<u>在50年後就老化的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u>	
西九管理局應考慮預留款項，供長遠的維修及保養計劃之用，以便在50年後無需公帑撥款進行大型翻新或重建。	政府早前聘請的財務顧問的財務分析已預留資金於50年內定期進行大修，以及每年例行維修。50年後各設施仍可保持良好狀況，繼續營運，無需立刻拆卸或重建。
(4) 西九管理局	
<u>使命與目標</u>	
西九管理局不應只是負責發展、管理和營運文化硬件場地、零售 / 飲食 / 娛樂設施及西九文化區內其他共用設施的法團。西九管理局應把握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契機，	管理局除了負責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營運及維持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外，還會致力協助香港長遠的文化藝術發展，其主要目標包括促進香港長

催化實現香港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鼓勵創作自由、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及藝團、推廣藝術教育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等。
<u>公眾問責性及運作透明度</u>	
(a) 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應有問責性和透明度，並符合良好管治的原則。該等基要原則必須體現在該法定機構的運作模式。	政府及管理局均明白市民大眾期望管理局的運作應有高度的透明度，並符合良好管治的原則。管理局的董事局已在其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了董事局的會議常規及成員的行為守則，當中包括申報利益程序及接受餽贈的指引等，董事局成員以及管理局的員工須遵守有關的規定和守則。同時，管理局亦訂立了有關投標及採購程序的規定，董事局日後會不時檢討這些規定，以確保其嚴謹性。
(b) 西九管理局須就其決策和公共資源的運用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西九管理局應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工程計劃及預算的定期報告、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零售 / 飲食 / 娛樂設施所擬訂的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及個別設施完工或施工耽延的報告。	條例第34及35條規定管理局須就每一財政年度擬備周年報告，經財政司司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周年報告將包括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包括損益表、現金流轉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就該帳目的審計報告。政府亦已要求管理局在其周年報告內包括該財政年度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造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該財政年度每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收支詳情、管理局高層員工的薪酬資料及收支賬目比對前一個財政年度賬目的情況。
<u>委任機制</u>	
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機制應屬透明、公正和客觀。管理局的	條例第6條訂明，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由一

成員組合必須平衡	名主席、三名公職人員，以及不少於8名及不多於15名非公職人員組成。行政長官已於2008年10月按條例規定委任董事局成員，當中包括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u>公眾知悉西九管理局的會議內容及取得有關的文件</u>	
管理局的程序必須高度透明，可讓公眾知悉及瞭解其決策過程。此外，公眾亦應有足夠的渠道，取得關於管理局的計劃及活動的資料。	董事局同意公開董事局會議當中不涉及敏感和商業資料的部分，而與此相關而又不涉及敏感和商業資料的會議文件、議程和會議紀錄亦會對外公開。管理局正安排透過管理局的網站廣播董事局不涉及敏感和商業資料的會議項目討論過程，預期可在二零零九年第季實行有關措施。
<u>成立法定諮詢小組</u>	
小組委員會深信，成立法定諮詢小組可讓管理局透過一個有系統的方式，持續收集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條例第20條訂明，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管理局已於2009年2月16日委任21名諮詢會成員。董事局正著手擬備西九整體發展圖則的工作，當中包括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會的工作是具體地策劃這些公眾參與活動，不時審視進度，並具透明度和公正地收集和整理公眾與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公布委任諮詢會成員的新聞稿載於附件二。
西九管理局與現有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撥款方面的職責	

<p><u>劃分</u></p>	
<p>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本地藝術文化界的現行撥款制度，以及制訂措施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p>	<p>政府會繼續透過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為表演藝術提供資助，並會繼續與相關的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善用公共資源。管理局會自行考慮及決定有關資助的事宜。</p>
<p>(5) 公眾參與</p>	
<p>(a) 西九管理局應從一開始就讓公眾參與，即使有關的概念及建議仍在孕育階段；並應採用一個不規範性的、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模式，讓公眾能以辯證方式討論各項創新及另類的意見。</p>	<p>請參閱文件主體第3-8段。。</p>
<p>(b) 應建立一個制度化的機制，讓各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能有組織和有系統地提出意見。</p>	
<p>(6)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p>	
<p>(a) 香港的文化軟件發展應緊隨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以實現西九文化區的目標。</p>	<p>政府會繼續著力在文化軟件的發展，並會與管理局緊密合作，使香港的文化軟件的發展及西九的發展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p>
<p>(b) 政府當局須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表演場地和其他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p>	<p>政府接納了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並已實行了報告內的大部分建議。政府贊同加強民間參與管理公共文化設施，</p>

<p>問題。</p>	<p>並吸納民間對這些設施和服務的意見，建立伙伴關係。同時，政府正逐步落實靈活使用場館，爭取私人企業贊助。政府會因應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再就有關的事宜作適當的調整。</p>
<p>(7) 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p> <p>雖然西九管理局應自主及獨立於政府，但政府當局仍應就香港文化發展提供政策上的策導(當中可能包括立法規管公共博物館服務)、協調政府和西九管理局兩者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基建工程、規劃及興建設施把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連接、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籌備成立西九管理局，以及確保西九管理局能獲得足夠的專業支援以履行其職能。</p>	<p>西九文化區是政府實施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點措施。管理局的職責包括規劃、設計、建造、營運、管理及維持西九內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包括3名公職人員。條例亦包括多項條款，讓政府監察管理局的運作，以保障公眾利益。西九文化區是一個屬於全香港市民的大型建設，因此政府當局會積極配合及協助管理局，以及確保管理局能獲得足夠的專業支援以履行其職能。例如在管理局制定西九的發展圖則時，有關政府部門會與管理局溝通，研究西九與鄰近地區如何有效地連接，包括行人及道路系統等。</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委任其諮詢會成員

下稿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出：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今日（二月十六日）公布委任二十一位成員進入其諮詢會，任期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唐英年說：「諮詢會的成員來自廣泛的背景，分別對文化藝術、教育、地區事務、社會政策、零售、旅遊、可持續發展、環保及展能藝術等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入的了解。他們的專長和公共服務經驗，有利管理局開展籌備公眾參與活動，廣納不同層面的意見。我和董事局成員期待着與各諮詢會成員衷誠合作，一同推動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唐英年表示：「董事局正着手擬備西九整體發展圖則的工作，當中包括三個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會當前的主要工作是具體地策劃這些公眾參與活動，不時審視進展，並具透明度和公正地收集和整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管理局制訂發展圖則方案。」

管理局委任張仁良教授出任諮詢會的主席。唐英年說：「張仁良教授熱心公共事務，擁有多年社會服務經驗，並認同公眾參與對西九項目的重要性。張教授對西九發展也有深入了解，是諮詢會主席的合適人選。」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二十條訂明，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

諮詢會的成員共二十一名，其中包括來自董事局的三位成員－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博物館委員會主席羅仲榮及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盛智文博士。其餘十八名成員的簡歷如下（按姓氏英文字母排序）：

陳岳鵬

— — —

陳岳鵬是現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他熱心參與政策研究及公共行政的工作，自 2008 年起擔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鄭志明

— — —

鄭志明是視覺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其專長涉及多個藝術範疇。鄭志明熟悉創意產業，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聯繫。鄭志明現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

張仁良（諮詢會主席）

— — — — —

張仁良教授是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金融學講座教授。他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財務小組成員。張仁良教授熱心社會服務，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及「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何慶基

— — —

何慶基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專業顧問，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博物館小組成員。他曾任香港藝術中心展覽總監及上海當代藝術館創館館長。

許華傑

— — —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許華傑現為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持續進修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03至2004年出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CEPA諮詢委員會委員。

孔昭華

— — —

孔昭華是尖沙咀西選區（選區範圍包括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民選區議員。他最近獲選為油尖旺區議會西九協作計劃小組主席。

高寶齡

— — —

高寶齡是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在九龍區從事社會服務多年，並積極就西九計劃與區內商界、文化藝術界及關注團體聯繫。她目前是油尖旺區議會委任議員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關百豪

— — —

關百豪在 2004 年至 2008 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現為消費者委員會、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在 2006 年及 2007 年擔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彩珠

— — —

林彩珠是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參與推廣展能藝術的工作已超過 20 年，致力向殘疾人士推廣展能藝術及宣揚展能藝術家的卓越表現。林彩珠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成員。

李永達

— — —

李永達議員是立法會民選議員（新界西選區），並擔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李永達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葵青區民選區議員。在 1992 至 2000 年間，李永達曾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

梁永祥

— — —

梁永祥是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亦是香港舞蹈團董事局主席。他曾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獲委任為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財務小組成員。梁永祥現為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體育委員會成員。

文英玲

— — —

文英玲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語文學院助理教授，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副主席。文英玲博士致力發展家校合作並推動語文及文化教育。

莫乃光

— — —

莫乃光為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公共專業聯盟是一個獨立和專業的智庫，透過專業分析及研究監察政府的運作。莫乃光現擔任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戴希立

— — —

戴希立現任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長，在教育界深受敬重，曾為多個關注教育事宜的委員會服務，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戴希立現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的成員。

謝偉俊

— — —

謝偉俊議員是立法會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代表，現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在 1994 至 2002 年間，謝偉俊曾任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謝永齡

— — —

謝永齡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曾於 1995 至 1997 年間擔任立法局民選議員。謝永齡博士現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在 2004 至 2007 年間，謝永齡博士曾擔任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黃英琦

— — —

黃英琦為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召集人，曾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黃英琦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邱榮光

— — —

邱榮光博士為大埔區議會委任議員，曾為多個關注環境事宜的委員會服務，現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成員。邱榮光博士現擔任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自然保育小組及廢物管理小組的成員。

完

2 0 0 9 年 2 月 1 6 日 (星期一)

香港時間 1 9 時 0 0 分